**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種運動技術手冊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

01.田徑技術手冊

02.游泳技術手冊

03.羽球技術手冊

04.桌球技術手冊

05.射擊技術手冊

06.籃球技術手冊

07.保齡球技術手冊

**01**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5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立民治(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10公尺跨欄，4×100公尺接力。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二）**聽障女子組：**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4×100公尺接力。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4足歲以上（89年5月2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4名，團體賽限報1隊。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四）聽力輔具：聽障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

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須符合規則規定，高度不能超過75公分，且投擲椅的輔助桿不能有彈性。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3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男子組 | 鐵餅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跳遠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跳遠 | 決賽 |  |

**第一天（5月3日）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鐵餅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跳高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跳高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標槍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鏈球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鏈球 | 決賽 |  |

**第二天（5月4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鉛球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鉛球 | 決賽 |  |

**第二天（5月4日）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  |  |  |

**第三天（5月5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標槍 | 決賽 |  |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3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男子組 | 1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1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1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100公尺 | 決賽 |  |

**第一天（5月3日）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100公尺跨欄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110公尺跨欄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4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4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15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1500公尺 | 決賽 |  |

**第二天（5月4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男子組 | 2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200公尺 | 預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4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400公尺 | 決賽 |  |

**第二天（5月4日）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2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2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800公尺 | 決賽 |  |
|  |  | 聽障女子組 | 800公尺 | 決賽 |  |

**第三天（5月5日）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  | 聽障女子組 | 4×100公尺接力 | 決賽 |  |
|  |  | 聽障男子組 | 4×100公尺接力 | 決賽 |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委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

**02**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立新營游泳池(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個人項目：

自由式 – 50M，100M，200M，400M

仰 式 – 50M，100M

蛙　式 – 50M，100M

蝶 式 – 50M，100M

個人混合式 – 200M

團體接力項目：

自由式 – 4×100M

混合式 – 4×100M

（二）**聽障女子組：**

　個人項目：

自由式 – 50M，100M，200M，400M

仰 式 – 50M，100M

蛙　式 – 50M，100M

蝶 式 – 50M，100M

個人混合式 – 200M

團體接力項目：

自由式 – 4×100M

混合式 – 4×100M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三）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4名，團體賽限報1隊。

（四）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50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聽力輔具：聽障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

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第一天(05/03)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1 |  | 聽障男子組 | 100M自由式 | 決賽 |  |
| 2 |  | 聽障女子組 | 100M自由式 | 決賽 |  |
| 3 |  | 聽障男子組 | 50M蛙式 | 決賽 |  |
| 4 |  | 聽障女子組 | 50M蛙式 | 決賽 |  |

**第一天(05/03)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5 |  | 聽障男子組 | 100M蝶式 | 決賽 |  |
| 6 |  | 聽障女子組 | 100M蝶式 | 決賽 |  |
| 7 |  | 聽障男子組 | 50M仰式 | 決賽 |  |
| 8 |  | 聽障女子組 | 50M仰式 | 決賽 |  |
| 9 |  | 聽障男子組 | 4×100M自由式接力 | 決賽 |  |
| 10 |  | 聽障女子組 | 4×100M自由式接力 | 決賽 |  |

**第二天(05/04)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11 |  | 聽障男子組 | 200M自由式 | 決賽 |  |
| 12 |  | 聽障女子組 | 200M自由式 | 決賽 |  |
| 13 |  | 聽障女子組 | 100M仰式 | 決賽 |  |
| 14 |  | 聽障男子組 | 100M仰式 | 決賽 |  |

**第二天(05/04)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15 |  | 聽障男子組 | 100M蛙式 | 決賽 |  |
| 16 |  | 聽障女子組 | 100M蛙式 | 決賽 |  |

**第三天(05/05)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17 |  | 聽障男子組 | 400M自由式 | 決賽 |  |
| 18 |  | 聽障女子組 | 400M自由式 | 決賽 |  |
| 19 |  | 聽障男子組 | 50M蝶式 | 決賽 |  |
| 20 |  | 聽障女子組 | 50M蝶式 | 決賽 |  |

**第三天(05/05)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21 |  | 聽障男子組 | 50M自由式 | 決賽 |  |
| 22 |  | 聽障女子組 | 50M自由式 | 決賽 |  |
| 23 |  | 聽障男子組 | 4×100M混合式接力 | 決賽 |  |
| 24 |  | 聽障女子組 | 4×100M混合式接力 | 決賽 |  |

**第四天(05/06)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備註 |
| 25 |  | 聽障男子組 | 200M混合式 | 決賽 |  |
| 26 |  | 聽障女子組 | 200M混合式 | 決賽 |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游泳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

**03**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立羽球館(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之 9)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二）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打

2.女子雙打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不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4人。雙打不得超過二組。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註冊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註冊6～8（含）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

單淘汰制。

3.註冊9～16人（含）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

採單敗淘汰制。

　　4.循環賽成績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人)獲勝。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

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委

會決定後公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

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比賽項目 |
| 5月3日 | 09：00-21：00 | 聽障男子單打、聽障女子單打 |
| 5月4日 | 09：00-21：00 | 聽障男子雙打、聽障女子雙打 |
| 5月5日 | 09：00-21：00 | 聽障男子雙打、聽障女子雙打 |
| 5月6日 | 08：00-12：00 | 聽障男子雙打、聽障女子雙打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04**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二段二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打

（二）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打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4足歲以上（89年5月2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

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4人。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單打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每組四至六人，每組前二名晉級決賽。

2.預賽採五局三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七局四勝制。

3.循環賽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

　　（2）凡中途棄權退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2隊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3隊以上（含3隊）積分相等時，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無法判定，則兩隊(人)成績並列。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

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及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及球桌，廠牌及型號由籌委會決定後公告。

（三）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總則第11條辦理。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比賽項目 |
| 5月3日 | 09：00-21：00 | 聽障類男子單打、聽障類女子單打 |
| 5月4日 | 09：00-21：00 | 聽障類男子單打、聽障類女子單打 |
| 5月5日 | 09：00-21：00 | 聽障類男子單打、聽障類女子單打 |
| 5月6日 | 08：00-12：00 | 聽障類男子單打、聽障類女子單打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

**05**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射擊技術手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嘉義市嘉華高中(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個人組︰

1.10公尺空氣步槍

2.10公尺空氣手槍

（二）聽障女子個人組︰

1.10公尺空氣步槍

2.10公尺空氣手槍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88年5月2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

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4人。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靶位分配：每名選手在每一項比賽都會分配射擊位置和時間，且依抽籤來決定。比賽前，賽會的抽籤必須在1日前舉行。

2.預賽和決賽：若參賽選手超過比賽場地靶位數範圍，大會將針對此問題，依據ISSF特別技術規章舉行預賽。在預賽中選出最高分數8名選手進入決賽。

（1）預賽：在資格賽中射擊將依據國際射擊總會（ISSF）規定計算成績。

（2）決賽：決賽時，採國際射擊總會（ISSF）2011年5月最新公告之決賽進行程序及計分方式。

（3）10公尺空氣步槍和10公尺空氣手槍：空氣步槍和空氣手槍比賽，射擊距離為10公尺，皆使用國際標靶。各場次時間限制為1小時45分鐘。全部採立姿射擊。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

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及輪椅請自備。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

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項 目 | 備 註 |
| 5月2日 | 09:00-12:00 | 正式練習 |  |
| 09:00-16:00 | 裝備檢查 |  |
| 15:00 | 技術會議 |  |
| 17:00 | 裁判會議 |  |
| 14:00-16:00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練習 |  |
| 5月3日 | 09:00-10: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手槍第一輪 |  |
| 11:00-12: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手槍第二輪 |  |
| 13:00-14: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手槍第三輪 |  |
| 15:00-17:00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步槍立姿賽前練習 |  |
| 5月4日 | 09:00-10: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步槍立姿第一輪 |  |
| 11:00-12: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步槍立姿第二輪 |  |
| 13:00-14:45 | 男子/女子10 公尺空氣步槍立姿第三輪 |  |
| 15:00-17:00 | 男女混合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賽前練習 |  |
| 5月5日 | 09:00-10:30 | 男女混合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第一輪 |  |
| 11:00-12:30 | 男女混合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第二輪 |  |
| 13:00-15:00 | 男女混合10 公尺快射手槍賽前練習 |  |
| 5月6日 | 09:00-09:30 | 男女混合10 公尺快射手槍第一輪 |  |
| 09:40-10:10 | 男女混合10 公尺快射手槍第二輪 |  |
| 10:20-10:50 | 男女混合10 公尺快射手槍第三輪 |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

**06**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籃球技術手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5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臺南市新營國小(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二）聽障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三）註冊人數：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每隊球員最多12名。

（四）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註冊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循

環賽制。

3.註冊9～16隊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

淘汰制。

　　4.循環賽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勝負。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3）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

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委

會決定後公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比賽項目 | 備註 |
| 5月3日 | 09：00-17：00 | 聽障男子組 |  |
| 5月4日 | 09：00-17：00 | 聽障男子組 |  |
| 5月5日 | 09：00-17：00 | 聽障男子組  聽障女子組 |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

**07**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視參賽選手隊數調整場地

1. 一心保齡球場(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26號2樓)
2. 黃金保齡球場(臺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人賽

2.男子雙打賽

3.男子3人組團體賽

4.男子6人組團體賽

5.男子單人全項比賽

（二）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人賽

2.女子雙打賽

3.女子3人組團體賽

4.女子6人組團體賽

5.女子單人全項比賽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不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

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4人（團體賽除外）。

（五）註 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7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WTBA)頒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

人全項成績。

　　2.個人項目：個人賽、個人全項、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註冊個人

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

（三）比賽細則：

　　1.參加球員應於賽前一天(各單位報到向競賽場地裁判組)檢秤比賽球，並領取合格卡，以備賽中檢驗，未領取合格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一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

2.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大會公佈時間內，向大會提出該項比賽球員的出賽名單，球員出賽名單（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受傷，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4.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5.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

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

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表：（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類別 | 比賽項目 | 比賽日期 | 比賽時間 | 比賽場館 |
| 聽障類 | 男、女單人組(賽) | 5月2日 | 15：00-21:00 | 視參賽選手隊數調整 |
| 男、女雙人決組(賽) | 5月3日 | 15：00-21:00 |
| 男、女三人組(賽)前三局 | 5月4日 | 15：00-21:00 |
| 男、女團體前三局 |
| 男、女三人組(賽)後三局 | 5月5日 | 15：00-21:00 |
| 男、女團體後三局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委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機關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3年3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4357號書函核備辦理。